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轉入生基本資料表

原就讀學校：_____

編入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轉入日期：_____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 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	英文姓名		血 型		國 籍	☐ 外國籍(_____)國 居留證字號(_____)
出生地		僑居地 (僑生填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殘障生 ☐ 中低救助戶 ☐ 在家教育		
獨生子女	☐ 是 ☐ 否	家中排行		家庭型態	☐ 與父母同住 ☐ 單親(☐ 與父同住 ☐ 與母同住) ☐ 隔代教養 ☐ 與其他人同住(_____) ☐ 寄養家庭		
父親姓名		父身分證字號		父行動電話		與父親年齡差距 ☐ 20歲以下 ☐ 20~44歲 ☐ 45歲以上	
母親姓名		母身分證字號		母行動電話		與母親年齡差距 ☐ 20歲以下 ☐ 20~44歲 ☐ 45歲以上	
監護人	☐ 同父 ☐ 同母 ☐ 其他(_____)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 行動電話			
戶籍區	區 里 鄰			原住民	☐ 否 ☐ 是，族別(_____)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緊急送醫 醫院	☐ 榮總 ☐ 振興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教務處註冊：

總務處：

輔導室：

健康中心：

級任老師：

學務處：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家庭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父親姓名		目前狀況	☐ 存 ☐ 歿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與學生關係	☐ 生父 ☐ 繼父 ☐ 養父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監護人		
現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原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職業		服務單位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母親姓名		目前狀況	☐ 存 ☐ 歿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與學生關係	☐ 生母 ☐ 繼母 ☐ 養母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監護人		
現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原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職業		服務單位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話(公)	

監護人姓名		是否同上	☐ 同父 ☐ 同母(無需填寫下方表格) ☐ 其他(需填寫下方表格)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 出生年
與學生關係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現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原國籍	☐ 本國籍 ☐ 其他，國家名稱：
職業		服務單位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話(公)	
通訊處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學生身分調查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生身分	☐一般學生 ☐原住民，族別：_____ (需於戶口名簿上有註記) ☐提早入學 ☐海外僑生 ☐資優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本人身心障礙 ☐家長身心障礙
兄弟姊妹	☐兄()人 ☐姊()人 ☐弟()人 ☐妹()人 1. 姓名： 出生年： 就讀學校： 年級： 2. 姓名： 出生年： 就讀學校： 年級： 3. 姓名： 出生年： 就讀學校： 年級： 4. 姓名： 出生年： 就讀學校： 年級：
學 生 身 心 障 礙 *需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具輔會證明 特教類別： 類別補充說明： 鑑定文號： 文號日期： 重新鑑定日 減班人數： 人 (於升級與編班時該生可減人數：男生 人，女生 人) ☐具身心障礙手冊 類 別： 身障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具身心障礙證明 身障等級： 類 別： (可複選)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5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6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CF： ICF：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 安心就學方案 (可複選) *需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 ☐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 ☐清寒證明 ☐失業人士子 ☐無力負擔學費 ☐無力負擔午餐 ☐其他：
家 長 身 心 障 礙	☐具身心障礙手冊 類 別： 身障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具身心障礙證明 身障等級： 類 別： (可複選)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5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6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第8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CF： ICF：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臺北市天母國小學生選修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請和貴子弟討論後填寫下表，作為學校規劃辦理108學年度課程之參考，謝謝您的協助。

敬上

就學編號：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日期：108 年 月 日

家長使用之母語	父親：()語	母親：()語
原住民身分	☐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 (族)	
學生選修類別 (限選一種)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 阿美語： ☐ 南勢阿美語(原北部阿美語) ☐ 秀姑巒阿美語(原中部阿美語) ☐ 海岸阿美語 ☐ 馬蘭阿美語 ☐ 恆春阿美語	
	☐ 泰雅語：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澤敖利泰雅語 ☐ 汶水泰雅語 ☐ 萬大泰雅語 ☐ 四季泰雅語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賽夏語	
	☐ 邵語	
	☐ 賽德克語： ☐ 都達語 ☐ 德固達雅語 ☐ 德路固語	
	☐ 布農語： ☐ 卓群布農語 ☐ 卡群布農語 ☐ 丹群布農語 ☐ 巒群布農語 ☐ 郡群布農語	
	☐ 排灣語： ☐ 東排灣語 ☐ 北排灣語 ☐ 中排灣語 ☐ 南排灣語	
	☐ 魯凱語： ☐ 東魯凱語 ☐ 霧台魯凱語 ☐ 大武魯凱語 ☐ 多納魯凱語 ☐ 萬山魯凱語 ☐ 茂林魯凱語	
	☐ 太魯閣語	
	☐ 噶瑪蘭語	
	☐ 鄰語	
	☐ 卑南語： ☐ 南王卑南語 ☐ 知本卑南語 ☐ 初鹿卑南語 ☐ 建和卑南語	
	☐ 雅美(達悟)語	
	☐ 撒奇萊雅語	
	☐ 卡那卡那富語	
	☐ 拉阿魯哇語	
	☐ 新住民語： ☐ 越南語 ☐ 印尼語 ☐ 泰語 ☐ 柬埔寨語 ☐ 緬甸語 ☐ 馬來語 ☐ 菲律賓語	
	學生程度	☐ 流利 ☐ 尚可 ☐ 完全不會

填表說明：

- 一、修習期間為一年(自108年9月至109年6月止)，選習之語言類別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
- 二、選習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之學生，各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新住民語文課程可能因配合教師授課時間安排在早自修上課。
- 三、學生學期成績，以所選修之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成績作計算。
- 四、開課時，可能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界限，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得以班群方式進行教學。
- 五、本表填寫完畢，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於6月1日新生報到結束前繳回教務處。

修正後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係為提供臺北市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身分識別及到離校刷卡功能之卡證，為期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如悠遊卡記名服務(所謂記名服務將可提供卡片掛失等服務，可於「悠遊卡約定條款」內查詢(<https://www.easycard.com.tw/term>))、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蒐集相關個人資料，故而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提供及處理說明。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及公司：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代號：067、072、081、109、115、135、136、137、146、157、158、159、175)：

- 1. 為提供台北通數位學生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等服務。
- 2. 台北通相關優惠及其他服務個資聲明可至台北卡網頁(站)
【<https://id.taipei>，此網頁(站)將於109年7月更名為台北通網頁(站)】查詢。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C003、C011)：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對象：本府教育局、資訊局、學校、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業務委外廠商。
- 3. 地區：本府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府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申請者於身分獲

確認後，得向本府教育局、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通或臺北市立圖書館等服務窗口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之服務。

二、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三、若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爾後又希望換發為具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台北通會員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服務等功能之台北通數位學生證者，須重新填寫本同意書後，再自費申辦換卡。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取得台北通數位學生證，享有台北通會員服務、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等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法成為台北通會員，無法享有悠遊卡記名服務(卡片掛失服務)及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服務。

本人(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與母)

或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